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

第一〇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（八九）技（四）字第八九〇〇三九〇八號函核准備查
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台（九一）技（四）字第九一〇八二九八八號函核准備查
九三、三、二第一三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〇九三〇〇五六〇三五號函核准備查
103年10月7日第17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4日第18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02日第193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12月24日第218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年12月30日第22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5年5月29日第22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選修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，惟大學部重修生、延修生及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或學分學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選修他校課程，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，否則逕予註銷。
- 第 三 條 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歷年修習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、所、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超過部分得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由系、所、學程認定。
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不得超過六學分或二門課為原則，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或學分學程者，不受此限。
前二項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，其畢業學分採計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四 條 他校學生應於本校加退選期間辦理校際選課，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費，退選課程依原學校規定辦理。
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開放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。
- 第 五 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。
- 第 六 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：由學生填妥校際選課單，經原就讀系、所、學程及教務處等單位簽章核可，並經外校任課老師、開課單位、教務處等承辦單位簽章核可後，於本校加退選期間內繳送本校教務處登記選課及期末登錄成績。
- 第 七 條 本校與其他學校（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）訂定校級校際選課協議者，校際選課手續及繳費規定，另依校際選課協議辦理。

第 八 條 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本校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
第 九 條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暑期開班課程或本校學生修習他校暑期課程，得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法規辦理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